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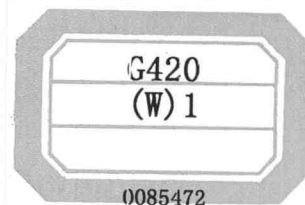
新疆教育“七五”“八五”研究项目

中小学教育评价 系列方案研究成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教育科学研究所 编
教育研究室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

G420



新疆教育“七五”、“八五”研究项目

中小学教育评价系列方案研究成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教育科学研究所
教学研究室

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 XT0-0085472

新疆科技卫生出版社(K)

本书编委会

主 任	刘 东			
副 主 任	马湘云			
编 委	王周山	郑荣寿	铁尔曼	
	阿帕什	安 绩	陈 卓	

主 编	陈 卓	
副 主 编	朱燕群	

前

言

为了促进我区教育评价由经验型向科学型发展,进一步推动教育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自治区教育科研所于1988年底成立了中小学教育评价课题组。课题组在积极学习现代教育评价理论,借鉴国内教育评价,研究先进地区科研成果的基础上,结合我区教育实际,进行了教育评价方面的大量研究工作。此课题被列入自治区教育“七五”、“八五”科研项目。课题成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育工作评价试行方案”获自治区“七五”教育科研优秀成果一等奖、全国普通教育评价专业委员会科研成果三等奖。

自治区教委于1991年正式采纳了这项研究成果,并向全疆中小学正式颁布了中学、小学学校管理评价和学生质量评价等四个试行方案,作为我区衡量学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统一标准,引导学校端正办学方向,深化教育改革,全面贯彻教育方针,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为了便于方案的全面实施,课题组又相继研制了八本评价手册,完善了评价过程的程序和方式方法,增强了评价的可操作性。在此基础上,1992年下半年又研究和颁布了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中小学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价的《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从而强化了教育行政部门的监控督导手段,对学校实施科学评价,加强了督导作用。1993年至1994年,随着教育改革的深入,课题组又相继开展了中小学教师质量综合评价研究、地县两级教研室工作的评价研究和“目标教学”课堂教学评价的研究,并制定了相应的评价方案。至此形成了中小学教育评价的系列化研究成果,使我区普通教育评价研究的体制建设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这些研究成果从验证试评到颁布试行,受到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特别是督导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各级中小学校积极参与自评,接受上级督导部门的他评。运用教育评价的导向、激励、改进、鉴定功能,引导学校领导、广大教师、学生、家长树立起正确的教育价值观、质量观和人才观。其中不少学校已建立了稳定的评价制

度,把学校教育纳入到不断发展和改革的轨道,使学校面貌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同时,对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体制、领导方法、科学决策也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在坚持评价实践的过程中,还培养了一支有一定评价理论修养和实践经验的评价骨干队伍。实践证明,现代教育评价具有先进性和优越性,它既是当前教育科学监控指导的手段,也是推动学校主动改革、发展的有效机制。

应当指出的是,尽管教育评价的研究和实施工作在我区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效益,但总的形势仍然处于学习、探索和研究阶段。各项方案尚待进一步完善,评价的对象和内容也需要扩展,评价体制的建设急需加强,评价方法和手段尚待改进,教育评价的理论研究还跟不上工作发展的要求。总之,教育评价的研究和实施仍然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任务。我们的研究仅仅是个开始,而且由于人力、财力、水平等多种原因,存在的问题还不少。但是既然国家已经将教育评价作为90年代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措施之一,我们就要坚持不懈地努力。

在自治区教育科研所成立10周年之际,我们将以上研究成果编印成册,奉献给我区广大的普通教育战线的同行们,希望继续推动我区教育评价实验研究工作,加快我区教育评价体制的建设,更好地适应教育发展形势的需要,实现全国教育发展纲要的要求。

由于研究水平和编写水平不高,存在的问题和不当之处一定不少,望各位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关于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管理工作评价试行方案》 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1)
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和 《关于实施〈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2)
关于贯彻《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实施办法	(3)
关于在我区部分中小学进行《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工作质量 综合评价方案》(实验稿)试点实验的通知	(6)
关于《中小学教育评价方案》的研究、实验、试行工作的总结报告	(8)
《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教育工作评价试行方案》的介绍和说明	(14)
普通中小学管理工作评价试行方案	(2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1)
评价量标	(23)
办学条件评定表	(36)
自我评价实施办法	(39)
普通中学学生质量评价方案	(44)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44)
评价量标	(45)
评价表	(53)
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61)
小学学生质量评价试行方案	(67)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67)
评价量标	(68)
评价表	(74)
评价的组织与实施	(82)

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	(85)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87)
评价量标	(89)
督导评价实施办法	(129)
C 级指示调查提纲	(159)
关于实施《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的意见	(206)
《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工作质量综合评价方案》研制开题报告	(208)
中小学教师工作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实验稿)	(214)
中小学教师工作质量综合评价体系框架	(220)
中小学教师工作质量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221)
中、高级教师任职特殊条件评价指标体系	(227)
“目标教学”课堂教学评价方案(实验稿)	(237)
地(州、市)、县(市、区)教研室工作综合评价(试行)方案	(244)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245)
评价指标体系	(246)
地(州、市)、县(市、区)两级教研条件评价指标体系	(251)
附:教研员岗位职责	(271)

关于实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管理工作评价试行方案》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新教督字(1992)03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处(局、委):

为了全面、科学地督导评估中小学的办学水平和学生的质量,我委于1988年成立了中小学教育评价课题组。课题组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义务教育实施办法》、《中共中央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小学德育工作的通知》、国家教委《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教育实际,先后拟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管理工作评价试行方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学生质量评价试行方案》(以下简称《试行方案》)及其实施手册,并在南北疆部分中小学校进行了验证试评和多次修改。1991年国家教委关于《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指导纲要》下发后,我们按照《指导纲要》的要求又作了修改。现将这两个《试行方案》的指标体系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对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估的目的:①监督和指导学校加强政治教育,端正办学思想,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全体学生不断提高教育质量。②调动学校办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探索教育规律,提高科学管理水平。③使教育行政部门比较准确地掌握学校的工作实绩和存在的主要问题,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两个《试行方案》既是中小学校办学和自查自评的依据,又是教育行政部门督导评估的标准。由地、县教育行政部门于1992年新学年开始时组织实施。各地在实施中,应先做好材料准备和人员培训等工作,可选部分学校先行试点,逐步推开,形成制度。各地也可根据《试行方案》的精神,调整不适合当地情况的指标。

两个《试行方案》评定成绩,均采用优、良、中、差表示,各等级赋值为:优(1)、良(0.8)、中(0.6)、差(0.4)。在换算计时,各等级分数为:优(100—90)、良(89—75)、中(74—60)、差(59以下)。

有关两个《试行方案》的量标及表式,可参考自治区中小学教育评价课题组印制的评价手册。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把此项工作列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抓下去。自治区将对各地的工作进行检查,并组织经验交流,研究解决有关问题。

请各地将实施的情况和问题及时报我委督导室。

附件: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管理工作评价试行方案指标体系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学生质量评价试行方案指标体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1992年2月28日

关于颁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 督导评价试行方案》和《关于实施〈中小学校 督导评价试行方案〉的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局(委、处):

自治区教育督导室于1993年初主持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同年5月,在喀什地区疏附县进行了试评验证。参加试评验证的有东疆、南疆8个地、州、市,53个县的教育行政部门,督导、教研部门人员159人,共计对36所中小学(中学18所,中心小学18所)进行了试评。

经过实践检验,《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的指标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基本上符合我区中小学校的实际,符合对中小学校进行督导评价的实际需要。实施该《方案》对全面了解学校教育工作的现状,加强对中小学校宏观管理和监督指导,都有良好的效用。

在试评验证的基础上,督导室又组织人员进行了修改,完善了《方案》的结构和体系。经我委研究决定,现将《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和《关于实施〈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的意见》予以颁发,要求全疆各地、州、市、县从今年下半年开始,依据《方案》,对所属中小学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督导评价,以适应当前深化教育改革和全面提高中小学教育质量的需要。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将实施督导评价的情况、经验、教训及建议及时总结上报,以便我委了解执行情况,加强宏观指导。

附件: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

二、关于实施《中小学校督导评价试行方案》的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1993年7月29日

关于贯彻《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的

实 施 办 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颁布的《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督导机构是由政府授权，代表政府执行教育督导任务的行政监督机构。自治区、地(州、市)、县(市、区)三级在教育行政部门内设置督导机构。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受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同时受上级督导机构的指导。

第三条 各级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使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中小学教育、农职业中等教育、中等师范教育和师资培训、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督导县以下教育应含成人教育。

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

第五条 自治区教育督导室的基本职责是：

1. 拟定全区教育督导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计划和教育督导评估的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督导各地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并对部分县(市、区)和学校直接进行督导评估。
3. 对自治区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家教育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下级人民政府处理教育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4. 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被督导单位和有关人员表彰、奖励或批评、处罚的建议；向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和学校校长的调整、任免建议。
5. 制定督导人员的培训规划，组织培训地(州、市)、县(市、区)的督导人员。
6. 指导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工作，总结推广教育督导工作的经验。开展教育督导的科学研究。
7. 反映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教师、学生的意见、要求。

第六条 自治区上报或表彰、奖励的教育先进单位和个人，应在督导机构先行评估并提出正式评估报告后进行。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及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定，必须有督导人员参与。各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亦依此办理。

第七条 各级督导室人员编制,按自治区编委新编字[1988]137号文执行。

各级督导室应设相应的专职督学,其任免按有关国家行政机关人事管理权限和程序办理。各级教育督导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聘请兼职督学。兼职督学具有与专职督学同等的职权。兼职督学聘任办法,由自治区教委另行制定。

第八条 督学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2. 熟悉党和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工作能力,有一定的威望。
3.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同等学历;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有十五年以上从事教育工作的经历,熟悉教育教学工作业务。
4.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遵纪守法,办事公道,敢说真话。
5. 身体健康,能坚持督导工作。

第九条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必须保证督学的基本条件,严格遴选,并坚持先培训、考核,然后正式任命的原则。

第十条 各级督学有以下职权:

1. 有权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督导;列席被督导单位的有关会议;召开不同形式的座谈会。
2. 要求被督导单位提供与督导事项有关的文件、档案、资料、簿册,并汇报工作。
3. 对被督导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并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表彰、奖励的建议。对各种违背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的错误作法,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限期改正。对有严重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提出取消荣誉称号和免职、降职、调动等意见。
4. 有权独立向本级或上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直接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教育督导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各级教育督导机构应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督导机构的决定组织实施。为了有利于了解真实情况,督学可以持证进行私访。

第十二条 督导机构或督学完成督导任务后,应向被督导单位通报督导结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上级督导机构通报督导情况;并可将督导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被督导单位要积极支持,配合督学执行公务;对督导机构或督学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如无正当理由,应当接受,切实改正,并将改进情况和采取的措施书面报告督导机构或督学。

第十四条 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对该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可按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撤职。

1. 拒不执行督导机构和督学的意见、建议的。
2. 阻挠、抗拒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3. 打击、报复督学的。

第十五条 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视其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直至撤职。

1.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 利用职权包庇他人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3. 其他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督导工作的领导,及时向督导机构和督学提供有关的学习文件和资料,吸收他们参加有关的会议。保证督导工作必需的经费、办公、交通等条件。对培训少数民族督导人员所需的民文资料翻译、印刷等问题应予重视和解决。同时,要定期对督导机构的工作进行检查,并对督导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七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主管部门和有关厅局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此办法,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在我区部分中小学进行《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工作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实验稿)试点实验的通知

新教办函字(1994)14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教育局,各地(州、市)教育处(局、委):

教育质量的高低与教师的工作质量关系很大,如何科学地评价教师工作质量,是深化学校内部体制改革,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课题之一,也是我区广大中小学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个实际问题。自治区教科所、教研室于1993年初组成中小学教师评价课题组(该课题研究项目已被列为自治区教育科学“八五”重点项目),在有关部门和学校的支持下,课题组成员共同努力、积极研究,现已形成了《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工作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实验稿,以下简称《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全面了解教师的工作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师队伍的管理;有利于对教师日常工作及其教育教学绩效进行全面考核。做好教师工作质量评价是做好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经常化的前提和基础,也便于把教师工作的日常评价与职称评定有机地结合起来,避免职称考核时临时拼凑材料,可以比较公正地评价教师,从而保证教师任职资格的评审质量。

《方案》的实验是研究工作的第一步,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为了做好在点上的实验工作,自治区教委中小学教育评价领导小组决定成立自治区中小学教师质量综合评价实验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方案》的实验研究业务。经过协商拟定在以下范围进行试点:

一、乌鲁木齐市六中等十一所中小学作为首批实验学校。这些学校经过实验,于1995年5月底以前上报实验报告。

二、为了在较大范围内进行实验,各地、州、市教育行政部门可选取一所中学,一所小学(民、汉不限),由同级教研室负责,成立学校实验小组,依照《方案》进行实验。各地要于1994年10月底以前将本地选定的实验学校 and 实验组长(学校校长)名单上报自治区教科所、教研室中小学教师评价实验领导小组。联系人:陈卓,联系电话:(0991)-260546。

三、实验阶段由自治区教科所、教研室实验领导小组负责印发实验方案,解释实施细则,并在适当的时间召开研讨会,并对《方案》修改定稿。

附件:1、自治区中小学教师工作质量综合评价实验领导小组名单

2、自治区首批实验学校名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1994年8月4日

“新教办函字(1994)14 号文”附件一
实验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马湘云	教科所所长
副组长:王周山	教科所副所长
热吉甫	职改办主任
铁尔曼	教科所副所长
郑荣寿	教科所副所长
组 员:陈 卓	教科所管理室主任
张安庆、朱燕群	
依巴岱提、付刚	

“新教办函字(1994)14 号文”附件二
自治区首批实验学校名单

1. 乌鲁木齐市第六中	实验组长:唐晋贵
2. 乌鲁木齐市第八中	实验组长:李宝刚
3. 乌鲁木齐市东山区卢草沟中学	实验组长:金正才
4. 乌鲁木齐市第九小学	实验组长:杜秀珍
5. 哈密市第五中学	实验组长:陈 钧
6. 富蕴县教育局实验总负责	胡佐文
富蕴县第二中学	实验组长:焦国平
富蕴县第二小学	实验组长:宋绍斌
7. 喀什地区实验总负责	孙世一、王兰生
莎车县第五小学	实验组长:刘文清
叶城县第二小学	实验组长:富克勤
泽普县第二小学	实验组长:李佳申
喀什市第十一中学	实验组长:王雪峰

关于《中小学教育评价方案》的 研究、实验、试行工作的 总 结 报 告

自治区教育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教科所)在1986年5月和1987年10月曾两次组织了对喀什地区两县(泽普县、叶城县)一市(喀什市)14所民、汉中学教育质量的调查研究和对伊宁市中小学教育管理与民族实验学校的调查。事实说明,这些地区的教育虽然与解放前相比,无论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与国家对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相比还有相当大的距离,离国内教育发展先进地区也有很大的差距。通过大量的测试查证、分析和研究发现,相当多的中小学不重视按教育规律办事,不能全面正确地贯彻教育方针,教育改革进展迟缓,单纯追求升学率的倾向突出,教育质量偏低。其原因主要是办学思想不够端正,教育方法陈旧,教育质量的衡量缺乏统一的标准,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没有建立起有效的监控手段。基于以上认识,我们根据国家对我区中小学进行督导评价的要求,借鉴国内教育评价研究的成果和改革的经验,提出在我区中小学教育领域试行教育评价制度,以推动中小学教育的整体改革,有效地改变基础教育落后现状的建议,并及时申报了研究我区普通中小学管理工作评价与学生质量评价的课题。1988年自治区教委正式批准该课题为自治区“七五”教育科研重点课题之一。

一、课题的准备与研究过程

从1986年开始,教科所就不断派人参加全国有关普通教育评价的研讨会、学习班,学习现代教育评价的理论和方法,广泛收集全国有关教育评价的资料,研究各省制定的学校教育评价方案,并探索性地制定了一些单项评价方案(管理、教学、思想政治工作、教研组、课堂教学等)。1987年在伊宁市部分中小学进行了宣传,在中小学领导和教师中广泛征求意见,受到普遍的欢迎与赞同。初步调查证实,实行学校教育评价是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办好社会主义学校教育的有效途径;是广大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共同愿望。

1988年3月,自治区教科所与督学室、普教处协商正式成立了中小学教育评价研究课题组。当年5月课题组制定了中小学教育评价研究计划,同时召开了第一次中小学教育评价研讨会,宣传评价思想,通报全国普通教育评价的发展趋势,探讨在我区实行中小学教育评价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动员并安排了各地区开展研究工作和试制中小学教育评价方案的工作。为了推动各地试制方案的工作,同年8月在乌鲁木齐市举办了第一期教育督导、评价理论讲习班,邀

请了北京市教科所和华东师大有关评价研究人员来疆讲学,督导部门宣传了国家督导政策,全疆各地民、汉学员 170 余人参加了学习,为全疆培训了第一批评价队伍。当年年底已有阿克苏、喀什、伊犁、昌吉、石河子等地相继草拟了本地区试行的学校教育评价方案。

1989 年 1 月,课题组为使中小学教育评价方案有较大的覆盖面,以适应我区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与乌鲁木齐市教委协商邀请了 10 位中小学校长、教研人员和教院的同志成立了《方案》研制起草小组,制定了我区普通中小学教育工作评价方案的总体框架。3 月至 6 月,课题组又在此基础上完成了《中学管理工作评价方案》、《中学学生质量评价方案》、《小学管理工作评价方案》、《小学学生质量评价方案》等 4 个子方案的指标体系、评价内容、评价标准及方法的研制工作。同时撰写了《方案》的总体说明和实施办法。草稿完成后,在乌鲁木齐市教委的主持下召集了部分中小学领导开会征求意见,填写咨询表格。7 月,课题组召开了第二次中小学教育评价研讨会,各地交流了起草本地评价方案的情况和问题,集中研讨了课题组起草的评价方案。经过论证,大家一致同意以此方案作为自治区统一的中小学教育评价方案。定名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普通中小学教育评价试行方案》(实验稿)用维汉两种文字印行。为了加强对《方案》实验工作的组织和领导,10 月,自治区教委成立了“城镇中小学教育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发出“新教科字(1989)05 号”文件,要求各地选校试评,开展对《方案》的实验研究工作。11 月,举办了第二期督导、评价理论讲习班,为实验工作的开展准备了理论骨干。年底,课题组又在《新疆教育报》开辟了专栏,连续发表专题文章 8 篇,对实验工作从理论和方法上进行了广泛的指导。

1990 年 10 月,在各地完成了第一轮实验任务的基础上,课题组在哈密市召开了第三次中小学教育评价研讨会。总结交流了各地实验工作的情况和经验,探讨了实验过程中遇到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其间还组织与会代表按课题组设计的诊断性评价实施办法,对哈密市二中进行了中学管理工作评价方案的试评,对哈密市六中进行了初中学生质量评价方案的试评。这次示范性选校试评的实验工作主要解决了前期实验中的一些认识问题和技术方法问题。从而完善了评价过程,提高了评价水平,为保持下年度实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步发展打下了基础。与此同时,全区已有 11 个地区开展了教育评价的宣传、组织培训、实验等工作。据不完全统计,约有 45 个县、千余名干部参加了本地区举办的学习班,50 余所中小学接受了诊断性评价,其中有 40 余所中小学依据评价方案进行了办学实验。

1991 年,课题组根据各地实验反映出来的情况和问题,对评价方案做了进一步的修改,改进了评价方法,编写了八种配套评价手册(《中小学管理工作评价手册》、《校长工作手册》、《教师工作手册》、《中学学生质量评价手册》(高、初中两册)、《小学生质量评价手册》一、二、三、四、五、六三册),较好地解决了办学过程中如何发挥评价的监控作用和指导作用的问题,使评价和学校正常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为今后正式评价做好应有的准备。《手册》付印后,为了继续扩大实验,课题组在呼图壁县和昌吉州进行了培训试点,同时在《新疆教育研究》刊登了培训系列文章。

经过三年多不间断的宣传、发动和实验工作,现代教育评价的理论、方法和监控指导作用,已被大多数地区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所理解,并逐步付诸实践。

二、实验工作情况概述

截止 1990 年底,中小学教育管理评价与学生质量评价研究的实验工作归纳起来主要有五种情况:

(一)哈密、塔城、博州和自治区直属学校,以试点学校为实验范围,依照课题组制定的《方案》运用诊断性、形成性和总结性评价进行全过程的办学实验。

(二)阿勒泰、伊犁地区,既在试点学校进行全过程办学实验,又深入各县依据《方案》进行督导评价实验。

(三)昌吉州和阿勒泰地区既对《方案》进行督导评价实验,又依据本地区评价方案开展实验。

(四)喀什、克州依据本地当时的情况选择评价《方案》的部分指标进行了诊断性评价实验。

(五)克拉玛依市和冶金局依据石油部、冶金部制定的学校教育评价方案进行了督导评价。乌鲁木齐市继续实行本市文明学校评估标准,并制定了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班主任工作评价方案。兵团部分团场学校还自制教师工作评价方案,还有一些地区进行了德育、学科、课堂教学等单项评价实验。这些地区和学校虽然未按自治区方案进行实验,但他们对教育评价的理论和方法都进行了学习、运用和传播,对教育评价的功能与作用进行了验证,对我区全面实行教育评价制度同样发挥了作用。

评价实验工作的开展推动了我区教育教学改革的进展,显示了其极大的导向、激励和改进功能。哈密地区在进行了验证试评的全过程后认为,通过验证试评工作,使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开始发生了变化,最主要的变化是教育质量观的改变。校长、教师、学生、家长对“全面发展”有了新的认识,明确了“全面发展”的内容和标准,懂得了衡量一所学校好坏的尺度和标准是什么。实验后他们依据《方案》内容提高办学效益,取消了快慢班、复读班,坚决按国家规定的教学计划开课,不准超课时,提倡优化课堂教学,减轻学生负担,重视差下生的转变工作,把德育工作放在学校工作的首位,建立了以党支部和行政领导、共青团、少先队、辅导员、班主任、政治课教师为主体的德育工作队伍。建立了升国旗、唱国歌制度,进行了行为规范的教育和训练,开展了学雷锋、学赖宁、学十佳等各项活动……良好的校风、校貌正在形成。他们说,对照《方案》办学,发现不足能及时纠正,调节强化。评价过程中还发现了有些属于上级领导部门的问题,如劳动技术课长期未开,个别学校领导班子不健全,师资配备不齐,体育合格证制未实行等,为领导部门改进工作提供了依据。

乌鲁木齐八一中学实验部通过对学生质量全面评价结果的分析认为:1.《方案》采取多方位的自评与他评相结合的方式,以及客观的定量测量和主观的定性描述相结合的方法,提高了评价的准确程度。在参评的 210 人中,优占 10.7%、良占 54.6%、中占 29.3%、差占 5.4%。2.多指标评价能够反映学生的整体状况,也能透视学生发展过程中的具体情况。例如,有一名学生在教师、家长的心目中一直是“好”的形象,评价结果却是“中”,经复查发现,该生学习成绩虽然拔尖,但平时骄傲自满,不关心集体,劳动观念差,体育成绩低,从而证实病人结果是客观的。3.从整体评价结果分析呈正态分布,这符合当前教育发展的实际水平,能够反映不同层次的学生质量状况。4.评价结果检验了学校的管理和教育教学工作水平。通过分析发现,凡是学校重视,并着意进行了教育、训练,规章制度比较健全,而且认真执行了的,学生这方面的评价